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 告 人 蔡照銘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3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必須扶養父母，生活困難，無力清償，倘扣薪1/3，將導致抗告人無法生活，希望能與相對人協商還款，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，並均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居期提示仍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

01 示金額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
02 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2紙為證，原裁定從形
03 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
04 並無不當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尚須扶養親人，生活困頓，倘
05 扣薪將無法維持生活，希望能與相對人協商還款云云，然抗
06 告人所述係屬個人履行能力及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均非屬
07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本件抗告指摘原
08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發票日 (民國)	面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未獲付款金額 (新臺幣)
1	111年6月2日	8萬元	113年1月10日	47,685元
2	111年8月1日	6萬元	113年2月5日	37,890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詹欣樺